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
提升工程新圩片区初步设计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设 计 人：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实施方案主要内容：1、道路与公共空间具体建设内容，明确需修复的具体道路名称、起止位置、建设规模；划定绿化改造和公共空间的具体边界；明确停车位的空间布局 and 新增、改造规模。2、市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明确消防、安防、通讯、供电、燃气、照明等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规模。3、服务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规划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规模。

二、技术支撑：提供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新圩片区相关的迎检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上级迎检工作，配合相关政策的解读答疑和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

三、初步设计：对通过实施方案中的设计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

工程地点为 佛山市高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新圩片区初步设计

规模与标准：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小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2）对

现状 13 公里水泥路面进行改造，重新铺设沥青路面；（3）绿化设施约 4000 平方米；（4）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 处；（5）在小区内空地上增设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 8 处，包含社区文化站、健身器材、乒乓球桌等。（6）在小区内新增敷设燃气管道约 15 公里。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影响设计的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如道路规划及批复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书面及 PPT、PDF、CAD 等电子版）	6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备注：

（1）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甲方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2）所有电子文件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评审会议以及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差旅费用，该工程初步设计费暂定价为¥382696 元，最终费用以有资质第三方的费用计算报告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

8.1.1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审批（如有）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8.1.2 提供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8.1.3 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若单个子项工程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重新核算该子项目的设计费，支付该单个子项目设计费的 80%；

8.1.4 单个子项工程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半年内支付至单个子项目结算价的100%。

8.2 甲乙双方在收取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含税的有效发票；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若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

8.3 乙方已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但因建设规划调整导致设计任务取消或中止（如政府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取消或提交设计成果后两年内项目未开工的）的最终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如地质地形）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有关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衔接等方便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后起计算。

9.2.3 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1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需将已收取款项退还甲方。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乙方应在施工的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论证，接受甲方履约检查。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参数指标。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属于乙方的附随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除外。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邮政编码：443100

联系电话：0717-7680008

传 真：0717-76800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夷陵支行

账号：1807074019200225437

经 办 人： 刘圣圣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广